

年货产品种类多 市民节前购物忙



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穿新衣、买年货是千百年来春节的习俗。马年春节正马不停蹄地赶来,各大超市、商场内红灯高挂、满目红火、人气十足,各种琳琅满目的年货吸引着消费者驻足。“年”的味道愈来愈浓,近日,记者走访了市区部分超市、商场等,盘点马年的年货市场。

本土特产受青睐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市民的年货清单上,饼干、糖果、糕点、大米、食用油、干货等传统年货依然唱主角。“过年吃糖果寓意新年生活甜甜蜜蜜,吃糕点祈愿步步高升。”正在选购糕点的郑阿姨表示,这些传统年货代表了新年的愿景,无论是家里人吃,还是过年时亲友来访,都是必不可少的。

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除了传统年货外,咸鸭蛋、松花蛋、盐水鹅等本土特产也很受市民欢迎。超市内显眼位置辟出了特产礼盒专

区,不仅有咸鸭蛋、风鹅等菜品,还有秦邮董糖、牛皮糖等食品,价格上也十分“亲民”,礼盒装咸鸭蛋每盒40多元至80多元不等。市民李先生一口气买了5盒咸鸭蛋,他告诉记者,妻子是宿迁人,每年过去宿迁都会给亲戚朋友带一些高邮的特产,他们都很喜欢。

春节饰品很畅销

火红的灯笼、大红的中国结、长短不一的鞭炮挂件、红色的小辣椒、烫金福字、对联等传统饰品是过年必不可少的年货,不仅各大超市和批发市场推出了各种春节饰品,路边销售春节饰品的摊位也逐渐多了起来。

“年画、对联、窗花、挂饰……我这边什么都有。现在卖得比较好的有中国结、灯笼、福字和对联。”一位摊主热情地介绍着自己摊位上热销的春节饰品。据他介绍,春节饰品提前一个月左右就上市了。因为是马年春节,今年热销的春节饰品大多带有“马”元素。某饰品

批发店的店主陈女士告诉记者,春节饰品只在节前这段时间销售,商家大多一次进货,随着春节临近,品种会越卖越少,市民想买要趁早。

本命年商品走俏

为了讨吉利、求平安,本命年穿红色一直是一个传统。春节临近,本命年必备的“红色商品”走俏,红色内衣、红色腰带、红色袜子等商品受到不少属马的市民的追捧,一些超市还开辟了“红色”专区。

“马年是我的本命年,听长辈说一定要穿红,所以我特地挑了一身红,这也是图个平平安安的好兆头。”1990年出生的张小姐买了两套红色的内衣和袜子。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进入1月份以来,红色款内衣裤、袜子、腰带、围巾等销量明显上升,一些印有“福”字的红色商品价格比普通商品要高一点。

本命年商品不仅在实体店走俏,在网络上同样热销,内衣、袜子、围巾等穿戴用品外,吊坠、手链等各种饰品和“马上有钱”“马上有房”等“马上体”小马公仔也成了年轻人青睐的商品。

夏慧 张云



本报讯 近日,市经济开发区党务工作科收到一封当地村民的感谢信。信是开发区北太平村村民赵某写的。信中,他对村党总支书记、大学生村官杨超长期以来对他家的关心和帮助表示了真诚的感谢。

赵某在信中说,他65岁的老父亲身患腰椎间盘突出症,老母亲身患颈椎病,14岁的大儿子一级肢体瘫痪,11岁的小儿子正上小学,妻子已离家出走多年,家中所有的重担都落在他一人身上。长期以来,杨超不仅拿出自己的部分工资资助他家,逢年过节还给孩子们送来礼品、鞋子、羽绒服等,并积极帮助他家申请民政救助,多次与他小儿子所在的学校沟通,免除了他小儿子的校车费用。

据了解,作为北太平村主要负责人,杨超每天都要面对许多琐碎的工作,但他在工作之余,始终不忘关心困难群体,总是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帮助他们。杨超到村工作不久,便成立了北太平村关爱基金,每个月坚持从工资中拿出一部分钱捐给基金。去年,他多次上门看望爷爷和母亲相继因病去世的小女孩谢某;酷暑期间,买来西瓜、饮品,一一走访村11户五保户;为父亲因病去世、家境贫寒的小朋友陆某争取到特困救助和慈善救助;多次联系上级部门对困难党员和贫困家庭进行结对帮扶……杨超的这些善举赢得了村民对他的支持,在去年底的换届选举中,他继续高票当选为村党总支书记。

姜方东 周雷霖

责编	袁慧	版式	张明月
----	----	----	-----

大学生村官的百姓情怀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致全国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一封公开信

全国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我国是烟花爆竹的发源地,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是一项历史悠久的民俗。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因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安全问题,特别是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污染环境、扰民、浪费、火灾伤人事故等弊端和问题,正逐渐引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与深切关注。一些单位和个人把燃放烟花爆竹当作比阔气、晒实力的舞台,一掷千金、“贪大图响”,还助长了公款送礼、公款消费等不良风气,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又值岁末年初,烟花爆竹的产销旺季已经到来。为了确保全国人民能够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请广大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是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行动指南,请自觉遵守。请不要未经许可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或进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请不要生产、运输、经营、燃放假冒伪劣和超规格、超药量以及包装标志等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10631-2013)规定的产品;请不要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聘用

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运输烟花爆竹。如果批发企业还存有库存积压的没有流向标签、超标、专业燃放类的产品,请逐一造册登记,单独存放或封存,在公安机关监督下由具有资质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燃放,请不要私自出售。

二、请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为了全体员工及他人的安全,请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定。请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和安全事故,防止原材料及产品遗失被盗;请在合法、安全的地点经营烟花爆竹,不要在城乡集贸市场集中、连片经营烟花爆竹,不要在民用建筑底商或在居民楼内设置零售点,不要走街串巷兜售烟花爆竹,不要在销售现场试放烟花爆竹,不要超量存放烟花爆竹;请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经公安机关批准的方案开展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切勿为了追求燃放效果忽视安全问题。

三、请理解和支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工作。烟花爆竹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安全生产的大问题,还涉及到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查处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和安监、质检、工商、交通运

输等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我们需要您的理解和支持。请积极配合正在开展的全国治安系统安全大检查大清理大整改工作,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管,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和安全建议;请应用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所有产品的运输包装上都要张贴流向标签并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这是帮助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及广大群众识别您的合法产品与其他假冒伪劣产品的重要标志;请利用自身优势,主动发现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请自觉执行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对大量购买烟花爆竹、反复询问产品爆炸威力、神情举止异常以及其他可疑情况的,一定要注意了解情况、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安全是我们共同的愿望,让我们彼此理解、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双赢。

最后,祝全体烟花爆竹从业人员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2014年1月3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2014 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提示

一、为了安全和环保,请您尽可能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燃放时应做到依法燃放、文明燃放、安全燃放。
二、请在指定地点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产品包装箱上应粘贴《普通烟花爆竹标识码》,不要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
三、请不要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时间和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燃放前应看清烟花爆竹外包装上标注的注意事项,按照燃放说明小心操作。

五、点燃烟花爆竹后,燃放者应迅速移至安全位置。发生异常情况时,不要马上靠近烟花爆竹,至少要

等15分钟后再去处理。

六、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不要醉酒后燃放烟花爆竹。

七、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及时清扫场地,发现余火应及时进行泼水灭火处理。